附件1

认定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认定生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认定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依据省相关工作指引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认定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认定。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，持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须于江门市内检测，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认定生可正常参加认定。

从外地来（返）江门参加考试的，需配合进行“三天两检”核酸检测工作，即应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前来鹤山，抵达鹤山后在本地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凭考前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认定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认定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3.未按照我省、市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或有本土社区传播疫情的地区，下同）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为区、县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认定生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江门市内检测）的认定生；

5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)的认定生。

**（三）其他情况**

如有认定生不符合以上所述情况，需由现场防疫人员研判其能否能够参加认定，请认定生理解并配合相关安排。

二、认定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**

认定生须提前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认定生在赴考路上及认定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**（三）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

1.本省认定生认定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，建议自我居家隔离3天或以上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认定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认定生应提前了解认定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因认定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认定点。

5.在认定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户口本、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须于江门市内检测）、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等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三、认定当天出现以下情形的安排

（一）认定生在认定入场时再次测温仍发热（体温≥ 37.3℃）的，将被引导至留观区，由医护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对无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，指引其自行前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。对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人员，联系卫生防疫部门予以处置。

（二）认定生在认定入场后发热的（体温≥37.3℃），将立即停止该认定生参与认定的各环节，并引导该认定生至留观区，后续的处置参照情形（一）。

 四、认定生在认定期间的义务

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

1.认定生应按规定或工作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。认定生进入认定场所时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但不能因口罩佩戴影响身份核验；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认定场所，进认定场所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认定结束后应及时离开；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认定”“流行病学调查”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（二）认定生参加认定的当天，均须提前填报，亲笔签署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，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信息，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认定生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认定防疫的相关检查监测，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关注身体状况

认定期间认定生出现发热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认定生不配合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